

# 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、修订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，有利于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崔万林、肖义南、刘向阳、张健

2019 年 8 月 22 日